

关于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交易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2〕105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部分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交易手续费标准作出如下调整：

一、自2022年3月4日结算时起，动力煤期货2205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60%，动力煤期货2206、2207、2208、2209、2210、2211、2212、2301及2302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40%。

二、自2022年3月3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，动力煤期货合约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150元/手，日内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150元/手；纯碱期货2205合约的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10元/手，日内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20元/手；菜油期货2205合约的日内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12元/手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2年3月2日